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編制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經本府於一百年一月十四日訂定發布，並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迄今業經兩次修正。

茲因應現行實務執行運作所需、配合業務屬性，並確認各科業務權責，以整合行政資源、提升實務作業效能之目的，爰修正調整工商行政科及商業科業務職掌，並因應調整之業務，員額科員一人改置股長，以協助督導商業科業務。另配合本局業務需要，於編制表附註指定一人辦理法制業務，並依前次考試院備查意見修正編制表內助理員職稱備考文字，爰擬具本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工商行政科及商業科掌理事項，配合業務調整修改工商行政科名稱為工業行政科，並為文字修正；增訂第二項團體管轄下權限劃分之說明規定，明定本局得以本局名義對外代表本市為行政行為。（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編制表部分：

（一）增置股長一人、減列科員一人，並配合體例修正助理員職稱備考欄為「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二）附註欄增加第二點於專員或科員（薦任）職稱指定一人辦理法制業務。